

「台中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附件一）

101.09.01 台中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中市淡江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促進會員之聯誼與加強淡江大學與國、內外產業界之產學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台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結合校友力量，促進互助合作，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 二、提倡學術研究，舉辦各種聯誼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 三、彙整校友對母校建設性之意見，轉達母校參考。
 - 四、籌措公益基金，捐助母校建設及校友急難救助。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台中市社會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台中市經發局。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淡江大學畢業生，贊同本會宗旨、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會，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贊助會員。
 - 三、名譽會員：凡對經營、研究國際企業領域有卓越貢獻，經會員二人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名譽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機關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名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3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4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

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五至九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均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 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

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9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台中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理監事選舉法

甲、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暨本會章程有關規定訂之。

乙、內容

第二條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法規，以集會方式辦理之，並於會前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條 人民團體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記法，二人以上時以採用無記名連記法為原則。

第四條 依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格式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許可設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1 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由選舉人圈選。

2 將應選出名額畫出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3 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併同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由選舉人參考圈選。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由籌備會提出。

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由各該團體依規定格式擇定自行印製，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戳記及召集人印章。

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在發選票前，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之名稱、職稱、選出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責任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事宜。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

2 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3 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5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6 圈後經塗改者。

7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8 用鉛筆圈寫者。

9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0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1 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12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13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第八條 選舉名稱：臺灣藝術經理人協會第一屆理監事選舉。

應選名額：理事 13 人、候補 2 人。監事 5 人、候補 1 人。

第九條 推定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一人。

第十條 投票與開票於大會會場實施之。

丙、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成立大會會議通過後即實施之，修正時其程序亦同。